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經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生效；及(iii)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股本削減所必要批准後，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 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港幣0.05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註銷港幣0.04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以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港幣118,754,758.50元(分為2,375,095,170股股份)削減至港幣23,750,951.70元(分為2,375,095,17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經重組股份」)；及將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以致法定股本由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削減至港幣3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本削減」))；
 - 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方式動用該等進項餘額；及
 - 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加蓋公司印鑑，以使前述事項生效及得以實施。」
- 「動議：(a)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項金額港幣30,000,000元，並將所產生之進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削減」)，並授權由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方式動用該繳入盈餘賬之進項餘額；及(b)授權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加蓋公司印鑑，以使前述事項生效及獲得實施。」

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執行人員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25條同意批准之情況下，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所有利升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資產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資產重組協議(「資產重組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簽訂之資產重組協議；及謹此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該等行動或事宜並簽署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資產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4. 「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資產重組完成後，宣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每股經重組股份之特別分派港幣0.04563元，並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支付；及謹此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採取該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其親身出席大會。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經公證之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有權於會上就該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及張雲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